

# 新約讀經班之路加福音： 22-24章

2018年7月15日  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# 讀經者的信念

- ▶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  
(提後3:16-17)

# 路加福音的金句

- ▶ **19:10**：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
- ▶ **9:23**：耶穌又對眾人說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。

# 路加福音的大綱

- ▶ □1. 人子耶穌的降生與童年(1-2章)
- ▶ □2. 人子耶穌在加利利的事工(3:1-9:17)
- ▶ □3. 彼得確認人子耶穌為基督(9:18-50)
- ▶ □4. 人子耶穌上耶路撒冷(9:51-19:27)
- ▶ □5. 人子耶穌的最後一週, 受難與復活(19:28-24:53)

# 耶穌的最後一週

- ▶ 星期日：騎驢進耶路撒冷，眾人揮舞棕樹葉歡迎他
- ▶ 星期一：潔淨聖殿
- ▶ 星期二：與國家領袖辯論
- ▶ 星期三：無記載
- ▶ 星期四：最後晚餐，橄欖山禱告，耶穌被賣，耶穌受審
- ▶ 星期五：耶穌受審，耶穌被釘十字架，屍體被安放在墳墓中
- ▶ 星期六：安息日
- ▶ 星期日：基督復活，向許多人顯現

# 耶穌的最後一週（路加福音）

- ▶ 19章：榮入聖城（19:28-47）
- ▶ 20章：三個問答
- ▶ 21章：基督再臨的預兆和耶路撒冷的預言
- ▶ 22章：最後晚餐，設立主餐，橄欖山禱告，耶穌被捕，彼得三次不認主，耶穌受審
- ▶ 23章：耶穌受審，耶穌被判死刑，耶穌被釘十字架，耶穌的死，耶穌的安葬
- ▶ 24章：耶穌復活，去以馬忤斯的路上，向門徒顯現

# 耶穌受審 ( 22 : 66-23 : 25 )

- ▶ 公會里受審：是神的兒子嗎？ ( 22:66-71 )
- ▶ 彼拉多面前受審：是猶太人的王嗎？ ( 23:1-5 )
- ▶ 希律面前受審 ( 23:6-12 )
- ▶ 彼拉多面前再審：三次宣告無罪，兩次要釋放耶穌 ( 23:13-25 )

# 耶穌被釘十字架 ( 23:26-43 )

- ▶ 地點：髑髏地 ( 各各他 )
- ▶ 人物：耶穌和兩個犯人；兵丁，百姓，官府
- ▶ 事件
- ▶ 23：34當下耶穌說：「父啊！赦免他們；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
- ▶ 23：43耶穌對他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里了。」



# 耶穌的死 ( 23:44-49 )

- ▶ 時間：午正直到申初
- ▶ 事件：日頭變黑；殿里幔子從中裂為兩半
- ▶ 23：46耶穌大聲喊着說：「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里。」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。
- ▶ 百夫長的反應：
- ▶ 23：47百夫長看見所成的事，就歸榮耀與神，說：「這真是個義人！」

# 耶穌的安葬 ( 23:50-56 )

- ▶ 50有一个人名叫约瑟，是个议士，为人善良公义；51众人所谋所为，他并没有附从。他本是犹太、亚利马太城里素常盼望神国的人。52这人去见彼拉多，求耶稣的身体，53就取下来，用细麻布裹好，安放在石头凿成的坟墓里；那里头从来没有葬过人。54那日是预备日，安息日也快到了。55那些从加利利和耶稣同来的妇女跟在后面，看见了坟墓和他的身体怎样安放。56她们就回去，预备了香料香膏。她们在安息日，便遵着诫命安息了。

# 耶穌的復活

- ▶ 耶穌復活 ( 24:1-12 )
- ▶ 去以馬忤斯的路上 ( 24:13-35 )
- ▶ 向門徒顯現 ( 24:36-53 )

# 無罪的耶穌被判死刑

- ▶ 無罪的耶穌：
- ▶ 23：3彼拉多问耶稣说：「你是犹太人的王吗？」耶稣回答说：「你说的是。」4彼拉多对祭司长和众人说：「我查不出这人有什么罪来。」
- ▶ 23：13彼拉多传齐了祭司长和官府并百姓，14就对他们说：「你们解这人到我这里，说他是诱惑百姓的。看哪，我也曾将你们告他的事，在你们面前审问他，并没有查出他什么罪来；15就是希律也是如此，所以把他送回来。可见他没有做什么该死的事。16故此，我要责打他，把他释放了。」
- ▶ 23：22彼拉多第三次对他们说：「为什么呢？这人做了什么恶事呢？我并没有查出他什么该死的罪来。所以，我要责打他，把他释放了。」
- ▶ 約19：12从此，彼拉多想要释放耶稣，无奈犹太人喊着说：「你若释放这个人，就不是凯撒的忠臣。凡以自己为王的，就是背叛凯撒了。」

# 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

- ▶ **十字架的意義：代替**
- ▶ 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。（林後 5:21）
- ▶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（有古卷：受死）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。（彼前3:18）
- ▶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凭着耶穌的血，借着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（羅3:25）
- ▶ 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（羅4:25）
- ▶ **十字架的顯明：神的愛**
- ▶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（羅 5:8）

# 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

- ▶ 十字架的功用：
- ▶ 得兒子的名分與榮耀
- ▶ 羅8：28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，叫爱神的人得益处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29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，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。30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；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；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。
- ▶ 悔改得赦，因信稱義，靠主得生

# 十字架的功用

- ▶ 加2：20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；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；他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
- ▶ 路9：23耶稣又对众人说：「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舍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。24因为，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丧掉生命；凡为我丧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」

# 十架七言

► 傳統的十架七言，先後次序如下：

(一) 父啊！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(路廿三34)

(二) 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了。(路廿三43)

(三) 「母親，看你的兒子。」又對那門徒說：「看你的母親。」(約十九26-27)

(四) 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？(太廿七46；可十五34)

(五) 我渴了。(約十九28)

(六) 成了！(約十九30)

(七) 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。(路廿三46；參約十九30)



# (一) 父啊！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(路廿三32-34節)

- ▶ <sup>32</sup> 又有兩個犯人、和耶穌一同帶來處死。<sup>33</sup> 到了一個地方、名叫髑髏地、就在那裡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、又釘了兩個犯人、一個在左邊、一個在右邊。<sup>34</sup> 當下耶穌說、父阿、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、他們不曉得。

## (二) 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了(路廿三39-43)

- ▶ <sup>39</sup> 那同釘的兩個犯人、有一個譏誚他說、你不是基督麼。可以救自己和我們罷。<sup>40</sup> 那一個就應聲責備他說、你既是一樣受刑的、還不怕神麼。<sup>41</sup> 我們是應該的。因我們所受的、與我們所作的相稱。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。<sup>42</sup> 就說、耶穌阿，你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。<sup>43</sup> 耶穌對他說、我實在告訴你、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

## (三) 母親，看你的兒子-----看你的母親-- -- (約十九26-27)

- ▶ 26 耶穌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、就對他母親說、母親、〔原文作婦人〕看你的兒子。 27 又對那門徒說、看你的母親。

# (四) 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甚么離棄我？ (太廿七46；可十五34)

- ▶ 46約在申初，耶穌大聲喊著說，以利，以利，拉馬撒巴各大尼。就是說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。

# (五) · (六) 我渴了----- 成了！( 約十 九28-30 )

- ▶ <sup>28</sup>這事以後、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、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、就說、我渴了。<sup>29</sup> 有一個器皿盛滿了醋、放在那裡。他們就拿海絨蘸滿了醋、綁在牛膝草上、送到他口。<sup>30</sup> 耶穌嘗〔原文作受〕了那醋、就說、成了。便低下頭，將靈魂交付神了。

# (七) 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 ( 路廿三46-49 )

- ▶ <sup>46</sup> 耶穌大聲喊著說、父阿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。說了這話、氣就斷了。<sup>47</sup> 百夫長看見所成的事、就歸榮耀與神說、這真是個義人。

# 耶穌的復活

## 去以馬忤斯的路上 ( 24 : 13-35 )

- ▶ 面帶愁容的兩個門徒
- ▶ 門徒所認識的耶穌：
  - ▶ 大能的先知
  - ▶ 被釘了十字架
  - ▶ 是我們所盼望的救主
  - ▶ 婦女的見證：天使顯現，說他活了
  - ▶ 我們查看：身體不見了。
- ▶ 耶穌的回應：24：25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无知的人哪，先知所说的一切话，你们的心信得太迟钝了。26基督这样受害，又进入他的荣耀，岂不是应当的吗？」27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，凡经上所指着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。